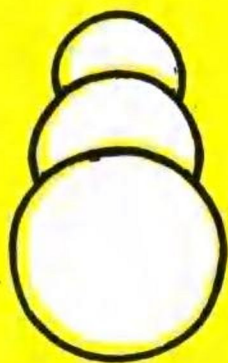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物价学



主编 张济民 副主编 李伊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物价学的主要内容。本书在较为详细介绍价格与价值、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形成与制定以及价格的运行与管理等有关价格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重点论述了物质资料,特别是工农业产品初始价格、生产资料价格以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生活资料、进出口商品、流通服务和货物运输价格的形成、制定、管理及相关问题。

本书对我国的价格,特别是物价的改革与管理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主要作为高等学校管理工程类和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有关专业和广大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学习参考书。

物 价 学

张济民 主编

责任编辑 杨 怡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 二环路北一段 610031)

郫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6875

字数:218千字 印数:1~1000册

1998年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57-127-3/F·087

定价:10.00元

前 言

价格 is 市场机制的主要因素,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它好像一只“看不见的手”,指挥着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动向,影响着整个市场活动。价格又是当前我国经济生活的热点,无论是生产者、流通者、消费者,也无论是经济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从国家到个人,从城市到农村,无不在关心价格,议论价格问题。因为价格涉及的面很广,对生产和生活都有重要影响,它直接关系到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和广大人民的经济利益,因而价格成为社会经济生活最敏感的问题之一,是历来经济学家研究的重要内容。

我国正处在经济体系转轨时期,价格改革是经济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当前宏观调控的重点。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价格主要是由政府制定和调整,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形式单一的价格体制不能适应复杂的经济情况和市场的千变万化,直接影响经济的发展,因此价格改革势在必行。在经济改革时期,价格的变化会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以及广大人民的经济利益,因此价格的改革常成为经济改革的关键。此外,在人们心理承受能力还比较低的情况下,往往会因价格上一些小的变动,引起社会大的风波,若价格变动过大,甚至会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因此价格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对政治有直接影响。政府应该加强对价格的宏观调控,以保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每一个人都应该对价格有一个正确认识,特别是经济管理工作者更应该研究价格问题。

价格学作为一门学科,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价格、价值与货币的关系,价格的形成规律,以及价格的运行与管理等问题。根据马

克思政治经济学原理,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因而要研究价格,首先需要研究价格、价值与货币的关系,研究它们的发展变化规律,使价格能够正确地反映价值。

价格的形成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有它一定的客观规律,掌握这些规律,有利于促使价格沿着正确轨道运行,形成一个合理的价格体系。自觉地运用价格运行规律,加强对价格的宏观调控和管理,可以达到运用价格这一重要经济杠杆来调节国民经济运行的目的,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新的事物,它的价格应如何形成和管理还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本书的作者本着科学的态度,密切结合我国的实际,对我国的价格问题大胆地进行了探索。对一些尚无定论的价格问题,主要是通过分析比较,提出一些讨论性意见供参考。同时介绍国外价格研究的有益经验,为搞好我国的价格工作提供借鉴。

价格涉及的面很广,涉及到所有商品,涉及到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本书共十章,除了介绍价格学的基本理论外,重点讨论物质资料特别是工农业产品以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商品的价格问题。第一章价格与价值,第二章价格与市场,第三章价格的形成与制定,第四章价格的运行与管理,以上四章是价格学的基本理论,对任何价格都是适用的,其中第一、第四章由张济民执笔,第二章由李伊松执笔,第三章由袁义些执笔;第五章工农业产品初始价格,第六章生产资料价格,第七章生活资料价格,第八章进出口商品价格,这四章主要论述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形成与制定等问题,以及工农业产品价格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联系,其中第五章由袁义些执笔,第六、第七、第八章由张济民执笔;第九章流通服务价格,第十章货物运输价格,这两章对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与流通有着重要影响,其中第九章由李伊松执笔,第十章由田源执笔。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与价值	1
第一节 价值学说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6
第三节 价格与价值的关系	10
第四节 价格的功能与作用	13
第二章 价格与市场	22
第一节 市场形成价格	22
第二节 价格积极地影响市场活动	25
第三节 影响市场价格的主要因素及其对策	28
第三章 价格的形成与制定	41
第一节 价格与成本的关系	41
第二节 成本构成与成本变动趋势	46
第三节 盈利的本质与盈利水平的确定	52
第四节 价格中盈利率的计算	57
第五节 价格形成的主要影响因素	66
第六节 定价目标、策略和方法	71
第四章 价格的运行与管理	78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意义、内容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78
第二节 价格体系改革	85
第三节 价格管理与管理体制	90
第四节 价格政策	100

第五节 国家对价格的宏观调控与检查监督	106
第五章 工农业产品的初始价格	111
第一节 工农业产品初始价格的地位、作用与定价原则	111
第二节 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	119
第三节 价格中的级差地租问题	125
第四节 比价体系及主要比价关系	132
第五节 主要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制定	139
第六章 生产资料价格	147
第一节 生产资料价格的意义与特征	147
第二节 进货价格	151
第三节 流通费用	155
第四节 盈利	160
第五节 生产资料供销价格的制定、形成与管理	166
第六节 生产资料的中间价格	171
第七章 生活资料价格	174
第一节 生活资料价格的意义、特点与制定原则	174
第二节 生活资料的零售价格	179
第三节 生活资料的批发价格	190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	194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意义与特征	194
第二节 出口商品价格	198
第三节 进口商品价格	209
第九章 流通服务价格	221
第一节 流通服务的意义及主要流通服务活动	221
第二节 储运服务价格	223

第三节 信托服务价格	230
第四节 租赁服务价格	235
第五节 流通加工和修理、安装等服务价格	240
第六节 信息、咨询和代培操作人员服务价格	242
 第十章 货物运输价格	 245
第一节 概述	245
第二节 运价的形态	249
第三节 运价的形成与制定	255
第四节 各种运输工具货物运输的比价关系	263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价格与价值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制定价格的基础。因此,要研究价格问题,首先需要了解价值及其与价格的关系。

第一节 价值学说的形成与发展

商品的价值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也即价值的两重性。

在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自然经济社会,人们关心的是物品的使用价值,即它的有用性,关心其物品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要。如果人们需要粮食,就生产粮食,需要棉花就生产棉花。由于人们很少交换,而很少去关心交换价值问题。但各种物品的使用价值是不同的,如食品的使用价值主要是充饥、可口和营养;衣物的使用价值主要是遮体、御寒、舒适和美观;工艺美术品的使用价值主要是艺术欣赏。同一物品的使用价值对不同的消费者,在不同的情况下是不同的,如同样的食品和衣物对饥寒者的使用价值就大,对温饱者的使用价值就小,甚至没有使用价值;工艺美术品也是这样,有人爱好,有人不爱好,因为人们的艺术欣赏能力是不同的。因此使用价值很难有一个统一的衡量标准,这时人们也很少考虑它的衡量标准问题,如究竟是食品的使用价值大一些,还是衣物的使用价值大一些,这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自然经济社会时期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人们主要是维持温饱,当饥饿时食品的使用价值大一些,而当寒冷时衣物的使用价值就大一些。

当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交换以后,即当生产力发展,人们生产的产品除了供自己消费外还有了剩余,这时就需要进行交换,为

了交换人们才开始考虑产品的交换价值,即一般含义的价值。因为在商品交换中,需要考虑哪一种商品的价值大一些,哪一种商品的价值小一些,由此引发考虑价值的衡量标准问题。

一、价值衡量方法

在商品交换的初期,交换的规模比较小,交换的方式也比较简单,是以物易物,直接根据商品的价值(生产商品时消耗的劳动多少)进行交换。当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出现了一般等价物——货币以后,商品交换则主要是以货币为媒介进行,商品的价值以货币来表现,即商品的价格。

当商品的交换出现了价格以后,商品的价格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并且在商品交换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价格的形成也越来越复杂,这就更促使人们去研究价值和价格问题。经过上千年的研究,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学说,如供求论、效用论、边际效用论、生产费用论等,不同学说力图从不同的角度来解释价值究竟是由什么决定的,以及价格与价值的关系等问题。

供求论,即根据商品的供求关系来确定它的价值。当供不应求时,商品的价值就高,即物以稀为贵;供过于求时,商品的价值就低。这种确定商品价值的方法只能相对而言,很难形成一个客观的衡量标准确定商品的价值。

效用论,即根据商品的效用大小来决定商品价值的高低。也就是说,根据它的使用价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但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也很难形成一个客观标准。

为了弥补效用论的不足,提出了边际效用论。如前所述,同一种商品在不同情况下,它的效用是不同的。例如当人们饥饿的时候,食品的效用就大,它的效用随着饥饿程度的不同而不同,人饱的时候,其效用就小,甚至产生负效应。那么究竟根据什么情况下的效用来确定它的价值呢?于是就有了边际效用学说。仍以食品为例,简单地讲,当这一食品吃过以后,恰恰达到饱和的

状态，这时的效用即为边际效用，应该根据这时的效用来确定它的价值。这仍然是以使用价值来确定它的价值，同样很难形成一个客观标准。

生产费用论，即根据商品生产时所支出的各种费用，包括表现为劳动报酬的活劳动支出及表现为消耗劳动对象、劳动手段的物化劳动支出，来确定它的价值。这是一个客观标准，但仍是不充分的，也不能完全根据它来确定商品的价值。因为劳动者生产的价值不仅要弥补生产时所支出的各种费用，而且要创造新的价值，否则生产就不能发展，社会也很难进步，这也不是一个科学的价值衡量标准。

综上所述，这些学说都存在比较大的缺陷，不能形成一个科学的价值学说，全面地解释价值和价格问题。17世纪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第（1623—1687年）提出了一个比较科学的价值学说，即劳动价值论。

二、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

威廉·配第提出，商品的价值主要是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所决定，并且把价格区分为“自然价格”和“政治价格”，“自然价格”是“政治价格”的中心。所谓“自然价格”即只是根据商品生产所耗费的劳动，自然形成的价格，它不考虑其他影响价格的社会政治因素；所谓“政治价格”是指在“自然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了其他社会政治因素所形成的价格，“政治价格”是围绕“自然价格”这一中心上下波动。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从此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但是有时候他又认为一切物品的价值都是由劳动和自然共同创造的，把土地与劳动并列为价值的独立源泉。而没有经过人类劳动的土地只有使用价值，却没有价值，所以他混淆了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关系，背离了劳动决定价值的正确方向，因而威廉·配第没有建立起完整的、科学的价值理论，也没能彻底解释清楚价值与价格之间的关系。

英国另两位著名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年)和大卫·李嘉图(1772—1823年)进一步发展了配第的劳动价值学说。

斯密沿着配第开辟的道路,继续探索价值和价格的关系,并作出新的贡献。斯密把生产商品的劳动看作是价值的源泉,并把价值看作是商品交换的基础和价格高低的调节者。他认为自然价格是政治价格波动的恒定中心,并从竞争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说明了市场价格围绕这个中心运动的原因,这无疑是前进了一大步。但由于阶级的偏见和历史的局限性,以及在研究方法上既想探索事物的本质,又不能排除表面现象的困扰,因而他总结出来的价值和价格理论既有科学的成分,又混入了庸俗的观点。他错误地认为,劳动价值论只适用于既无资本积累又无土地私有的“初期野蛮社会”。因为,那时无资本积累就没有资本家的利润问题,无土地私有就没有土地所有者的地租问题,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但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价值不再单独由劳动决定,而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者所决定。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有了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如果价值仍然是由劳动单独决定,那么资本家的利润和土地所有者的地租就无从解释。资本和土地既不创造价值,资本家为什么要取得利润?土地所有者为什么要取得地租?

李嘉图继承和发展了斯密的正确观点,批判了斯密的错误观点,把劳动价值论又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他指出:商品的价值或它能交换的任何一种商品的数量,取决于生产所必须的相对劳动量,而不取决于付给这个劳动的报酬多少。李嘉图正确地认为,影响价值的不仅有直接投入生产的活劳动,还有投在所需生产资料上的劳动。他明确地提出供求关系是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但不是决定价格运动轴心的独立因素。李嘉图还最早提出了必要劳动的概念,认为决定商品价值的不是个别生产者所实际耗费的劳动量,而是生产所必须的相对劳动。虽然他错误地把必要劳动说成是最

劣等生产条件的劳动消耗量(因为当时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在农业生产中是存在这一问题的),但仍然是前进了一大步。

由于李嘉图没有离开资产阶级的立场,忽视了资本主义的历史特殊性,把资本主义看作是永恒的、自然的社会形态,不可能也不敢涉及资产阶级的剥削本质,所以李嘉图只能把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发展到“不可逾越的界限”,仍没能彻底揭开价值与价格的关系,这一历史重任就责无旁贷地落到了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肩上。

三、马克思的科学的价值学说

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家卡尔·马克思(1818—1883年)的政治经济学说是在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经过全面分析研究,从而把劳动价值论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马克思的贡献一是创立了劳动二重性学说,即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从而产生了价值的二重性,即价值与使用价值,并明确区分了价值与使用价值。价值与使用价值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要在交换中具有价值,首先必须具有使用价值(这里的使用价值是包括实用价值、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等广义的使用价值),没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是没有人要的。但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不一定具有交换价值。例如,大自然中的空气就有很大的使用价值,人们离开它就不能生存,但却不具有交换价值,因为它没有经过人类的劳动,并且是取之不尽的。当然这是相对而言,有些自然资源虽然没有经过人类劳动,但其数量有限,为私人占有以后,也可用来交换,这是社会因素造成的。

马克思在价值理论上的第二个贡献,也是最大的贡献是创立了剩余价值学说,揭示了资产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实质。马克思认为,劳动者不仅为自己创造价值,同时也为社会创造价值,即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家占有了生产资料,因而剩余价值的大部分为资本家所占有,少部分为资产阶级政府所占有,形

成了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为社会所占有后,剥削关系不再存在,剩余价值为国家、企业(集体)和劳动者个人所共有。马克思通过全面揭示价值形成过程,创立了完整的、科学的价值学说,即价值规律。

由此可见,一个科学的经济学说的形成,要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考验。如价值学说就是经过上千年的探索,才提出一个比较科学的价值学说——劳动价值论,又经过一个半世纪的研究和发展,才形成一个完整的、科学的价值学说——价值规律。从这里可看出价值规律的重要意义,它是人们长期研究的成果。

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是最基本的经济规律,主要依靠它促使国民经济不断向前发展,这是大家公认的。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是否仍然对国民经济发展起主要调节作用,它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是什么,人们有着不同的认识,这是在研究价值与价格时需要明确的一个重要问题。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要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首先需要对价值规律本身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一、价值规律

所谓价值规律,简单地讲,即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规律。它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能促使商品经济不断向前发展,同时价值规律也是价格形成的重要理论依据,使价格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并经常保持在合理的状态。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

一是所谓社会必要劳动量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条件下,中等劳动熟练程度和中等劳动强度,在一般自然经济环境中,生产某一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即它是一定社会条件下平均消耗的劳动量,而不是个别企业实际消耗的劳动量。因为各

个企业的生产技术、生产管理水平,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以及所处的自然经济环境常常是不相同的,因而它们所消耗的劳动量也是不相同的。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不管某一企业实际消耗的劳动量多少,它所生产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来确定,它的出售价格都是在这一基础上制定的。这样就促使消耗劳动量少的优秀企业,由于能取得更多的盈利,而得到更快的发展;消耗劳动量多的企业就要努力降低劳动消耗,否则它就不能够发展,甚至要破产。这样价值规律就可以使资源首先配置给消耗劳动比较少的先进企业,实现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也可以促使把生产企业配置到自然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地区,实现生产力优化配置。依靠这一规律,可以使整个经济得到比较快的发展。

二是所谓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有两重含义:一是生产某一单位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二是生产某一类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其中第二重含义也是价值规律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往往容易为人们所忽视,所以更应引起注意。因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对各类商品的需要是有一定比例关系的,如粮食需要多少,棉花需要多少,肉类需要多少,以及钢材、木材、水泥各需要多少,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都是有一定的比例关系的,因而投入各类商品生产的劳动量也要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按照这一比例关系投入的劳动量,即为社会必要劳动量。如果投入的劳动量过多,就会生产出过多的产品,超过社会需要,就会有一部分产品销售不出去,使其价值不能实现,从而促使其价格下降;反之就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促使价格上涨。只有按照社会必要劳动量投入,才能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才能使各类商品的价值得以完全实现。这也是价值规律促使商品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功能,因为只有按比例发展,才能使整个国民经济得到比较快的发展。

因此,价值规律与有计划发展本身并不是完全对立的,在制定计划时同样应使资源优化配置,使各部门按比例发展,这是与价值规律的要求一致的。

二、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的国家计划

我国在一个很长时期内,把计划调节与价值规律的调节完全对立起来,认为国家计划内的生产和流通必须由计划确定,价值规律无能为力,因为国家计划内的生产和流通,不管价格高低都需要按计划执行,而只有不列入国家计划的生产和流通,价值规律才能发挥作用。这种认识是片面的,一是对价值规律的认识不全面,没有认识到它促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作用;二是把国家计划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认为无论价格等因素如何变化,国家计划是不能改变的。事实上即或是指令性计划也不是不可改变的,也应随着情况的变化,适时地加以调整。

另外,作为经济实体的社会主义企业,必然要考虑自身的经济利益。商品有成千上万种,国家计划不可能都加以具体规定,只能按大类规定,如果企业的具体产品的价格违反了价值规律,有的高,有的低,企业为获得比较多的盈利,必然要多生产价格高的产品,少生产价格低的产品,从而影响了国家给企业下达的国家计划,干扰国家计划的全面实现,这样就会影响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在计划经济时期,我国计划分配的物资中常常出现的“分到订不到,订到拿不到”的现象,即指令性计划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不能完全订到;订到以后,订货合同又不能完全兑现,价格不合理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因为国家的物资分配指标是大类指标,在一个大类中常常是有的品种价格偏高,有的品种价格偏低,生产者必然希望多供应价高的品种,少供应价低的品种,而使用者的需要是有一定比例关系的,这样在订货时就会使一部分品种不能完全订到;在合同签订以后,常常会出现有的品种市场价格上涨,有的品种市场价格下降的情况,供货者受经济利益的驱使,就会千方百计地按合同价格少供应价格上涨的品种,使有些品种的订货合同不能完全兑现;即或是价格没有变动,供货者也会千方百计地少供应合同价格偏低的品种。这种状态的产生是由于对价值规律不够

重视,甚至完全违反了价值规律造成的,由此使国民经济发展受到很大影响。最突出的是三年“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搞的“一平二调”,即一律拉平和无偿调拨,完全否定了价值规律,使国民经济受到很大的损失。毛泽东虽然发现了这一问题,提出“价值规律是一个大学校”,号召人们学习价值规律,遵循价值规律,但仍没有引起足够重视,问题没有得到真正解决。回顾历史,应该吸取深刻的教训。

众所周知,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社会主义经济既然是商品经济,价值规律也就必然会对国民经济发挥主要调节作用。同时价值规律的调节与计划调节并不是完全对立的,它们是辩证的统一,有一致的一面,也有矛盾的一面。它们一致的一面是都需要资源的优化配置,都需要按比例发展;矛盾的一面主要表现为两者使用的手段、通过的渠道,以及发挥作用的方式不同。

计划调节主要是通过国家计划,运用行政手段,从宏观方面自觉地进行调节,多是事前的调节;价值规律的调节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运用经济手段,从微观方面自发地进行调节,多是事后调节。如果单纯依靠计划调节,就会造成统得过死,不能适应复杂经济情况的需要,限制了企业活力的发挥,从而使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如果单纯依靠价值规律的调节,就会产生一定的盲目性、不协调性和滞后性,使国民经济受到损失。经济工作者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充分利用它们一致的一面,克服它们矛盾的一面,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这就需要在制定计划时,自觉地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在合理的价格关系下,促使计划顺利实现;在市场活动中要加强计划的指导和引导,促使市场活动协调有序地进行。社会主义社会为价值规律提供了较好的实现条件,使它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克服单纯依靠市场机制调节市场的消极因素。

社会主义国家,从所有制来说,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发挥其他经济成分的作用,国有企业比较容易从整体利益出发,接受政府的指导和调节;从分配制度来说,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走共同

富裕的道路,因为是以按劳分配为主,就使价格能够更好地反映价值;从政治上来说有共产党的领导,党和政府是代表全民利益的,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政府可以更好地从全民利益出发,对价格进行宏观调控,使市场活动有序地进行。劳动人民可以更好地监督政府和企业,在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中,遵循价值规律就能促使经济得到更快的发展。在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为了克服市场活动中的消极因素,也企图对价格进行干预,有的也在制定宏观计划,指导价格的运行,但由于私有制使宏观调控有很大的局限性,同时政府主要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很难从全民利益考虑问题;私有企业更是从各自的利益出发,常常和整体利益发生矛盾;劳动人民由于处于被雇佣地位,积极性很难充分发挥,所以宏观计划指导价格运行的作用往往收效较小。

总之,在研究价格时,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重要意义,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使价格既能反映价值,又能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好价格与价值的关系,使价格经常保持一个合理的状态,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节 价格与价值的关系

价格与价值的关系,概括地讲即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制定价格的基础,价格经常围绕价值作上下波动,但不能偏离价值过远。

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说价格主要反映了商品价值与货币所代表价值的比例关系,是一个相对概念。例如,某一单位商品的价值为5个劳动日,单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为0.1个劳动日,那么这一商品的价格即为50个货币单位。它与商品的价值成正